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989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董麗貞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鄭淵堂即鄭耳鼻喉科診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